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 案　　　由：102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修正條文及101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歷年來整體查詢比例極低，教育部遲至106年間清查僅有4名不良紀錄之任職者，相對於100-105年補習班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共計336件，其中屬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達183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部未能積極主動查核督導，長期漠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影響兒少安全甚鉅，核有重大疏失；又該部歷年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相關管理規則，迄本院調查始，僅9縣市依法修正完成報部備查，該部督導不周，顯有怠失；況目前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計約18,156家，教職員數約82,289人，學生數約達1,096,111人，各縣市補習班稽查人員合計僅約42人（含兼任人員18人)，多數縣市反應人力配置失衡，10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實施後要求管控密度更趨嚴格，但因人力不足，恐衍生管理漏洞，教育部未儘速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我國現行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重點多著墨於校園場域，而學校教學課程更多僅以性別平等教育之知識內容為主，忽略師生互動、教室文化經營，以及態度、情感及生活與價值之關注等潛在及隱性課程之影響[[1]](#footnote-1)。「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司法院釋字702號參照），不可不慎。然而，姑且不論短期補習班之性質究屬商業營利或教育事業，茲將學習場域類比學校，教師角色與學生互動及影響除與傳道授業解惑之一般學術或技藝技能相關外，與學校機構性質功能有間，雖未必具利用權勢關係，然仍存在所謂學習典範、標竿人物之可能。尤以未成年學生言，一旦師生間發生性騷擾甚或性侵害情事，除嚴重傷害學生身心健康、損及教師之形象及信任關係外，更突顯短期補習班安全把關之重大漏洞，因此，對於該等人員之資格及進用限制，於兼顧工作權保障內，允應審慎落實；是項制度如有未盡周全之處，因而造成相關事件層出不窮，實應歸咎相關單位未能落實法令制度及行政監督之失，合先敘明。

林女於106年4月輕生，媒體報導死因疑似高中時期，遭補習班老師誘姦，身心受創嚴重所致，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檢警並成立專案小組介入調查偵辦，相關主管機關現行防範機制及落實情形如何等情案。又林女案部分，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民眾告發陳○星涉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無具體犯罪事證，為不起訴處分[[2]](#footnote-2)。略以：陳○星此部分之犯行，除告發人主觀臆測之指述外，查無其他客觀積極證據可資佐證，本於罪疑唯輕，利歸被告之無罪推定原則，應認其罪嫌均不足[[3]](#footnote-3)。因此，林女個案雖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惟本院係針對政府對於短期補習班管理制度之落實及兒少性別事件之預防，及因該個案衍生之相關問題等進行整體制度調查瞭解。經調查發現，教育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02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後，規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進用教職員工不得具備性侵害前科等相關不良紀錄之消極條件，101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亦規定得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足見，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歷年來整體查詢比例極低，教育部遲至106年間清查僅有4名不良紀錄之任職者，相對於100-105年補習班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共計336件，其中屬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達183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部未能積極主動查核督導，長期漠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影響兒少安全甚鉅，核有重大疏失

### 教育部法定掌理事項按該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等。復按102年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4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科處罰鍰確定。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爰如具有上開各款情事，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處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如補習班未依規定辦理，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依同法第25條規定處分。查此規定係參酌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明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消極條件，以落實性侵害防治及學生權益保障之規定。

### 依102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2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又依教育部102年修正公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十、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所謂「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爰102年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所定不適任情事，如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所定不適任情事於性質相同者，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復按101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18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準此，102年後，短期補習班於申請立案時，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提供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含學經歷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檢附警察刑事紀錄證明書等文件；殊不論實務落實程度評估，茲依上開法令明定於短期補習班任職之教職員工消極條件，爰如有教職員工變動時，應同時辦理必要之查詢，以杜絕不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任職。另，教育部103年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立及管理準則第9條規定，短期補習班於申請立案時，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提供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含學經歷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檢附警察刑事紀錄證明書等文件，期能杜絕不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任職，防患於未然。如補習班未依規定，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依該法第25條規定予以處分。基此，上述規定均明示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之任用資格審查為法定必經程序無疑。

### 教育部指出，依上開相關查核規定，有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防範制度，係依第9條第4款規定，基於法律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等規定，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訂有相關規範，如臺北市、基隆市及雲林縣要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與警政及社政系統聯防的通報轉知方式，主動通知補習班，如高雄市、臺南市。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時或於到班檢查時，逕向警政及社政單位辦理。各項具體作法如下：

####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相關資訊係法務部建置，由短期補習班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必要時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請警政單位協助查詢。

#### 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科處罰鍰確定者：衛福部為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請社政單位協助查詢。

####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事涉兒童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屬衛福部主管權責，亦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請社政單位協助查詢。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教育部提供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專屬帳號及密碼，由其指定專責人員逕至系統查詢。

### 惟查，本院函請教育部調查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歷年針對短期補習班進用人員函轉查詢相關刑科紀錄之情形，依教育部提供之回覆內容顯示，除台北市、新北市、嘉義縣、高雄市等敘明查詢時間、結果或處理方式（如廢止設立許可）外，部分縣市（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屏東縣、桃園縣、新竹市、基隆市……）填報「無（或查無）」、部分縣市未填報（如澎湖縣、花蓮縣……）、部分縣市填報「本縣無是類人員」（如雲林縣）……等情形，尚難以辨別真實函轉情形，教育部並未積極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復經本院於約詢前再請該部全面釐清，該部又稱經電郵及電洽上開相關地方政府釐清填覆內容，均依前開規定查詢相關人員檢附之警察刑事紀錄證明書，未有補習及教育法第9條所列不適任情形等語，亦徵該部於本案調查前未確實查核縣市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102年後修正規定，嗣後更未積極覈實監督改善。另，依所述查詢概況，經比對警政署提供歷年度短期補習班等教育業務類查閱結果顯示，基於查詢類別區分，雖僅能提供各縣市「教育業務」類別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情形[[4]](#footnote-4)，惟該署除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之比率偏低外，甚有部分縣市歷年竟無查詢紀錄（詳如下表）。此外，警政署復稱，該平臺查閱範圍僅為建置期日[[5]](#footnote-5)後之刑滿或假釋出獄等之加害人，為期5或7年之登記報到資料；亦即「該平臺建置前」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期滿後」，並無資料可資查閱；況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犯性侵害罪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人、初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之人，及犯刑法第229條詐術性交罪之人，因非前開登記報到適用對象，亦無相關資料可資查閱等語，顯見本項措施落實情形及兒少保護功能均有不彰，教育部應併予參酌。警政署提供104年10月14日至106年5月18日止「教育業務」申請查閱統計數據情形詳如下表：

1. **各縣市「教育業務」類別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情形表**

| **縣市別** | **年度** | **登記**  **人數(人)** | **受理查閱**  **總人數(人)** | **查有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之人數(人)** | **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104 | 325 | 8,497 | 0 | 0 |
| 桃園市 | 104 | 495 | 333 | 0 | 0 |
| 台中市 | 104 | 538 | 3,720 | 0 | 0 |
| 台南市 | 104 | 285 | 1,481 | 0 | 0 |
| 高雄市 | 104 | 515 | 17 | 0 | 0 |
| 基隆市 | 104 | 104 | 328 | 0 | 0 |
| 新竹市 | 104 | 95 | 613 | 0 | 0 |
| 嘉義市 | 104 | 59 | 43 | 0 | 0 |
| 宜蘭縣 | 104 | 144 | 85 | 0 | 0 |
| 新竹縣 | 104 | 149 | 390 | 2 | 0.51 |
| 彰化縣 | 104 | 257 | 45 | 0 | 0 |
| 雲林縣 | 104 | 131 | 2,412 | 0 | 0 |
| 嘉義縣 | 104 | 144 | 639 | 0 | 0 |
| 屏東縣 | 104 | 247 | 201 | 0 | 0 |
| 台東縣 | 104 | 147 | 253 | 0 | 0 |
| 花蓮縣 | 104 | 154 | 300 | 0 | 0 |
| 澎湖縣 | 104 | 16 | 1 | 0 | 0 |
| 台北市 | 105 | 361 | 41,529 | 14 | 0.03 |
| 新北市 | 105 | 792 | 887 | 0 | 0 |
| 桃園市 | 105 | 564 | 5,237 | 0 | 0 |
| 台中市 | 105 | 594 | 13,621 | 0 | 0 |
| 台南市 | 105 | 301 | 9,316 | 2 | 0.02 |
| 高雄市 | 105 | 545 | 421 | 0 | 0 |
| 基隆市 | 105 | 115 | 717 | 0 | 0 |
| 新竹市 | 105 | 104 | 4,881 | 0 | 0 |
| 嘉義市 | 105 | 56 | 638 | 0 | 0 |
| 新竹縣 | 105 | 161 | 1,496 | 2 | 0.13 |
| 彰化縣 | 105 | 273 | 5,248 | 0 | 0 |
| 南投縣 | 105 | 164 | 206 | 0 | 0 |
| 雲林縣 | 105 | 147 | 5,213 | 24 | 0.46 |
| 嘉義縣 | 105 | 151 | 3,155 | 6 | 0.19 |
| 屏東縣 | 105 | 257 | 3,830 | 1 | 0.03 |
| 台東縣 | 105 | 151 | 1,348 | 0 | 0 |
| 花蓮縣 | 105 | 159 | 4,407 | 0 | 0 |
| 澎湖縣 | 105 | 17 | 209 | 0 | 0 |
| 台北市 | 106 | 372 | 16,325 | 3 | 0.02 |
| 桃園市 | 106 | 577 | 4,176 | 0 | 0 |
| 台中市 | 106 | 621 | 613 | 3 | 0.49 |
| 台南市 | 106 | 311 | 2,424 | 1 | 0.04 |
| 基隆市 | 106 | 125 | 78 | 0 | 0 |
| 新竹市 | 106 | 99 | 1,212 | 0 | 0 |
| 嘉義市 | 106 | 52 | 132 | 0 | 0 |
| 新竹縣 | 106 | 167 | 299 | 0 | 0 |
| 彰化縣 | 106 | 281 | 1,670 | 0 | 0 |
| 南投縣 | 106 | 172 | 12 | 0 | 0 |
| 雲林縣 | 106 | 156 | 1,708 | 1 | 0.06 |
| 嘉義縣 | 106 | 147 | 534 | 0 | 0 |
| 屏東縣 | 106 | 262 | 1,848 | 0 | 0 |
| 台東縣 | 106 | 150 | 1,022 | 0 | 0 |
| 花蓮縣 | 106 | 159 | 326 | 0 | 0 |
| 澎湖縣 | 106 | 20 | 8 | 0 | 0 |

資料來源：警政署106年6月2日警署防字第1060093811號函及其附件

### 另，102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後，短期補習班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應辦理新進人員相關查詢。然依本院函教育部轉各縣市提供資料顯示，除金門縣外，餘多數縣市僅填報自104年始甚或106年方有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相關之查詢紀錄，部分縣市則僅填報「無」或未填報，顯見教育部迄本院調查為止，未曾主動掌握整體法令落實情形。且該部遲至林女案發生後，方於106年5月8日函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所轄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是否有102年1月30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第4款之情形，且於同年月年9日再邀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全面清查及加強補習班管理等相關作為。復經本院調查後，106年6月12日該部方與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總計清查1萬8,211家補習班[[6]](#footnote-6)，查核率100%，累計查核人數9萬3,105人，合格9萬3,101人，不合格4人[[7]](#footnote-7)，整體查核成效不彰。

### 此外，依據衛福部提供100年至105年兒少保護通報表中發生地點為補習班之案件共達336件，其中案件性質屬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包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合計183件。足見，各地疏於查核，整體成效不彰，教育部長期顯未積極督導瞭解實務狀況，況相關案件逐年增加，該部卻未強化補習班兒少保護防治教育及措施，防範過度管教、兒虐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核有疏失。又依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復指出，補教法第9條雖有規定，但實際上似乎沒有掌握實際執行情況，另外依該條應做許多事，但這些資訊地方及中央政府的資料似乎都不足；很多狼師被解聘，約100多人，但實際上很多都沒被解聘，都是自動離職，所以完全沒有紀錄……等語，教育部宜併予檢討考量。相關統計如下表所示：

1. **涉及補習班內生發生不當對待案件統計**

|  |  |  |
| --- | --- | --- |
| **年度**1 | **發生地為補習班案件數**2 | **涉及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數**3 |
| **100** | 38 | 14 |
| **101** | 33 | 12 |
| **102** | 42 | 27 |
| **103** | 71 | 41 |
| **104** | 81 | 52 |
| **105** | 71 | 37 |
| **合計** | **336** | **183** |

註：

1.因100年以前之兒少保護通報係併同家庭暴力通報表通報，且並無發生地欄位，爰無法透過資訊系統查調相關資料。本統計係由自100年起建置獨立之兒少保護通報表之電子化表單進行統計。

2. 發生地為補習班案件，係統計兒少保護通報表中，發生地點為補習班之案件數。

3. 涉及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係由發生地為補習班案件中，統計案件性質涉及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等不當對待案件)。

資料來源：衛福部106年6月5日衛部護字第1604745號函

### 再查，教育部雖指出自102年度起，每年於「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補教協會代表宣導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項等語。惟針對前述實務狀況，經本院調查綜整各縣市就目前相關現況意見顯示，有效查核系統闕如，如需要檢附3系統（無刑事紀錄、不適任教師、地檢署名冊），除耗時效率差，尚有許多缺漏之處，防制未臻健全，應建立有效管理系統；又今補習班因缺乏線上發文系統，相關宣導及通知皆須透過文本，除不環保且耗時，管理有效性皆不佳，導致人力耗損，建議強化線上作業系統等語，均屬查核成效不彰之原因等語，教育部顯未確實督導處理落實法令規定。另有本案諮詢會議專家意見指出，補教法第9條規定修正通過，確實很多窒礙難行，如聘用前要經過當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等於要先拿3份文件，身分證學經歷及3個月內良民證等，目前詐騙橫行，在很多實務上還沒錄用前卻要提供3份文件會讓對方有所卻步……等語供參考。復提醒修法後雖強化管控密度，然其可行性及實際落實面更待評估解決，此問題教育部宜就本案併予檢討考量之。

### 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修正條文業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在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短期補習班任職部分，為強化現有管理機制，修正條文明定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依法向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由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及進行調查處理，相關部會並應建置及提供全國性資料庫協助查詢。而衛福部亦指出，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協助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查詢補教人員，有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兒少法第97條規定裁罰者，已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置依前開法規受處分人相關資訊，業於106年7月17日函請教育部提供欲介接之系統名稱、比對資料欄位及比對頻率，以利系統介接比對，剔除不適任補教人員，惟尚須俟教育部回復後，方得進行系統比對，保障兒少權益等語。然就此項業務牽涉範圍極廣、權責分工困難，均有待跨部會研議分工，以盡其事功。是以，後續有關資料蒐集、認定、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把關機制等執行內容，宜由教育部會商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商處理。

### 綜上，100-105年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達183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然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事務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雖已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期避免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情事者為教師。惟針對短期補習班部分，102年即已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進用之教職員工不得具備性侵害前科等相關不良紀錄之消極條件，101年修正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亦規定得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足見，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教育部竟未積極督導查核歷年來多數縣市函轉查詢情形，致整體核轉查詢比例極低，遲至106年間僅清查有4名不良紀錄之任職者，復未積極掌握全國各縣市針對短期補習班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新進人員查詢辦理情形。足徵，教育部顯長期忽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復未積極謀求解決以保障兒少安全，核有重大疏失。

## 教育部歷年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相關管理規則，迄本院調查始，僅9縣市依法修正完成報部備查，該部督導不周，顯有怠失；況目前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計約18,156家，教職員數約82,289人，學生數約達1,096,111人，各縣市補習班稽查人員合計僅約42人（含兼任人員18人)，多數縣市反應人力配置失衡，10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實施後要求管控密度更趨嚴格，但因人力不足，恐衍生管理漏洞，教育部未儘速處理，均有違失

### 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法定掌理事項包括：「……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等，如前述。復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102年1月30日修正前第9條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明文將相關管理範圍，授權由教育部訂定準則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教育部於103年1月3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8]](#footnote-8)，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據以檢修其相關管理規則或自定自治法規。爰基於法律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等規定[[9]](#footnote-9)，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有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教育部則依法負有補習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權責，應屬責無旁貸。

### 查歷年教育部審查、核定或備查各縣市自定規則及檢視各縣市自定規則情形顯示，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自治法規修法作業，該部雖表示曾透過如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或公文方式等，提醒及督促地方政府應儘速完成自治法規之研訂，以完備法制基礎；然由於法規研修涉及機關內部行政執行或是所在地立法機關審查法案進度等因素，無法以統一完成日期予以規範，為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重視本項法規，後續將定期要求地方政府填列辦理進度，以茲列管等語。

### 惟查，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10]](#footnote-10)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迄本院函請教育部調查提供止，僅計有9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函報過行政院及該部經書面審查後備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報該部或行政院備查，屬符合該部準則性及相關規定，教育部歷年來未積極督導各縣市函報備查，顯有怠失。茲列已函報備查縣市名單如下表：

1. **地方政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覽表**

|  | **地方自治法規名稱** | **自治法規** | **102年1月30日後 (依地方制度法備查)** |
| --- | --- | --- | --- |
| 1 |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105年7月6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180524號令發布 | 行政院105年8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50033086號函備查 |
| 2 |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 101年12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11045764A號令公布 | 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20125636號函備查 |
| 3 |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 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139178100號令制定 | 行政院102年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20125879號函備查 |
| 4 |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105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號令發布 | 行政院105年8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50032238號函備查 |
| 5 |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103年5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30114150號令發布 | 教育部103年6月23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86553號函備查 |
| 6 |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106年4月7日府行法字第1060065126號令修正發布 | 教育部106年5月5日臺教社(ㄧ)字第1060056055號函備查 |
| 7 |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105年4月13日府行法字第10500705261號令修正發布 | 教育部105年4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1050054413號函備查 |
| 8 |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105年6月22日屏府行法字第10520734801號令發布 | 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社(一)字第1050090656號函備查 |
| 9 |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 104年8月26日府行法字第10400671510號令公布制定 | 教育部104年10月5日臺教社(一)字第1040118755號函備查 |

資料來源：衛福部106年6月5日衛部護字第1604745號函

### 另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調查各縣市補習班概況資料彙整顯示，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總計約18,156家，教職員數約82,289人，學生數更達1,096,111人[[11]](#footnote-11)。本院於106年9月28日透過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city.jsp）查得數據則為18,068家。而106年修法後，本院諮詢補教業者認外籍教師之進用管控密度趨嚴，而經查詢以外師人員為較大宗的外語類補習班則有4,336家，約占整體的24%，比例尚且不低。然查，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規模落差大，而多數縣市普遍反應人力缺口及業務負擔沉重，如高雄市：「人力缺乏能量有限：地方管理補習班事項繁多，外勤查核、稽查亟須充足人力方便調度，希冀中央能撥允經費或人力協助地方將管理補習班事項更為妥適。」查各縣市回覆補習班規模及稽查人力之統計內容詳如下表：

1. 全國各縣市所轄短期補習班規模及其稽查人力一覽表

| **縣市** | **短期補習班規模** | | | | **稽查人力說明** |
| --- | --- | --- | --- | --- | --- |
| **家數** | **教師數** | **職員數** | **學生數** |
| **基隆市** | 242 | 744 | 251 | 5,460 | 1 |
| **臺北市** | 2,610 | 8,874 | 4,614 | 43,113 | 4  (聘稽查員1名，約僱稽查員3名) |
| **新北市** | 2,931 | 9,728 | | 257,872 | 6  (兼任稽查人員，無專責人力) |
| **桃園市** | 1,528 | 3,913 | 2,873 | 136,059 | 1 |
| **新竹縣** | 347 | 1,034 | 756 | 30,599 | 1 |
| **新竹市** | 414 | 1,918 | 633 | 36,505 | 1  (兼任稽查人員) |
| **苗栗縣** | 305 | 727 | 244 | 14,547 | 2 |
| **臺中市** | 3,008 | 12,319 | 6,733 | 75,318 | 4 |
| **彰化縣** | 935 | 1,864 | 1,876 | 45,920 | 2  (承辦人1名、稽查員1名) |
| **南投縣** | 240 | 861 | 330 | 17,457 | 2  (兼任稽查人員) |
| **嘉義市** | 333 | 1,398 | 702 | 24,501 | 1 |
| **嘉義縣** | 218 | 381 | 89 | 10,048 | 1 |
| **雲林縣** | 395 | 1,130 | 148 | 10,502 | 2  (兼任稽查人員) |
| **臺南市** | 1,534 | 4,320 | 2,301 | 83,974 | 2  (任稽查人員) |
| **高雄市** | 2,020 | 5,952 | 1,930 | 235,935 | 4  (含專責稽查人員1名) |
| **屏東縣** | 410 | 930 | 432 | 37,583 | 2 |
| **宜蘭縣** | 336 | 832 | 290 | 1,301 | 1 |
| **花蓮縣** | 188 | 677 | 30 | 19,017 | 1 |
| **臺東縣** | 107 | 93 | 167 | 6,382 | 1 |
| **澎湖縣** | 27 | 68 | 18 | 1,363 | 1 |
| **金門縣** | 28 | 73 | 36 | 2,655 | 1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1  (未立案補習班聯合稽查作業)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06年7月14日臺教社(一)字第1060099194號函及其附件

註:部分縣市表示教師數與教職員無法分類，全面清查時，因家數眾多時間及人力有限，並無針對設置類別另外做統計，部分則不含負責人或班主任人數。

### 此外，依106年7月26日財政部函釋略以[[12]](#footnote-12)，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107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顯見，過去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等相關規定，所隱含補習班「提高國民教育水準」[[13]](#footnote-13)之意旨已然轉變。而依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對於補習班分門別類中，以「文理類」占大宗外（約60%），亦包括「外語類」等不同屬性計14類[[14]](#footnote-14)，部分類別補習班與學校教育機構公益性質亦顯有落差。然而，針對補習班各類性質、數量、管理密度、公部門管理人力規劃等情形，仍待教育部就其相關管轄分工、密度及服務對象等差異，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評估審酌。究本次106年修法後之實務狀況而言，本院諮詢補習業者代表亦指稱，政府應通盤立法非針對個案於2周內急速立法，目前制度恐有比例過當等語，此均待教育部後續全盤會同相關機關併予評估瞭解，以明定權責分工並落實相關法之意旨。

### 綜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雖規定各縣市自定短期補習班相關管理規則，然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總計約18,156家，教職員數約82,289人，學生數更達1,096,111人，管理實則不易。然而，教育部長期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相關管理規則，迄本院調查始，竟僅有9縣市依法修正並完成報教育部備查，顯見該部未能發揮政策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職責，顯有怠失。況目前全國稽查人員僅約42人（含兼任人員18人），多數縣市雖反應人力配置失衡，惟10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實施後要求管控密度更趨嚴格，尤以外籍教師部分之進用雖具有時效性，本院諮詢補教業者雖認外籍教師之進用管控密度趨嚴，惟為落實法令仍需踐行嚴格查詢程序，但因人力不足，如未落實查核及監督，恐衍生管理漏洞，教育部未儘速處理，均有違失。

## 綜上所述，102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後，規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進用教職員工不得具備性侵害前科等相關不良紀錄之消極條件，101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亦規定得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歷年來整體查詢比例極低，教育部遲至106年間清查僅有4名不良紀錄之任職者，相對於100-105年補習班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共計336件，其中屬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達183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部未能積極主動查核督導，長期漠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影響兒少安全甚鉅，核有重大疏失；又該部歷年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相關管理規則，迄本院調查始，僅9縣市依法修正完成報部備查，該部督導不周，顯有怠失；況目前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計約18,156家，教職員數約82,289人，學生數約達1,096,111人，各縣市補習班稽查人員合計僅約42人（含兼任人員18人)，多數縣市反應人力配置失衡，10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實施後要求管控密度更趨嚴格，但因人力不足，恐衍生管理漏洞，教育部未儘速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育部，2010年。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偵辦陳○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結案新聞稿（106年8月22日）。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偵辦陳○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結案新聞稿（106年8月22日）。 [↑](#footnote-ref-3)
4. 現行建置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下之「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查閱平臺」，配合本辦法第14條修正擴大申請查閱機關類別，於104年10月14日新增「申請查閱機關」類別選項。 [↑](#footnote-ref-4)
5. 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自95年4月15日施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查閱平臺於同時建置使用。 [↑](#footnote-ref-5)
6. 此處補習班家數及查核人數等數據係引自教育部查復資料；推測數據因受調查基準、時間及範圍(如人別)與函轉各縣市之調查資料有別，因此兩者數字有閒。本院於106年9月28日透過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city.jsp）查詢所得數據則為18,068家。 [↑](#footnote-ref-6)
7. 依教育部約詢會後補充資料說明，清查結果不合格4人，態樣分別為新北市1人(性侵害)、基隆市1人(性騷擾)及臺中市2人(性騷擾)。 [↑](#footnote-ref-7)
8. 教育部103年1月3日臺教社（一）字第1020192385B號令。 [↑](#footnote-ref-8)
9.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footnote-ref-9)
10. 102年1月30日總統華總ㄧ義字第10200017751號令。 [↑](#footnote-ref-10)
11. 補習班家數及查核人數等數據係引自教育部查復資料；推測數據因受調查基準、時間及範圍(如人別)與函轉各縣市之調查資料有別，因此兩者數字有間。 [↑](#footnote-ref-11)
12. 財政部106.07.26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摘要：廢止本部77年5月10日台財稅第770531950號函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107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 [↑](#footnote-ref-12)
13. 財政部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立法院106年5月10日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略以，鑑於目前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業有租稅不公之情事，補習班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已實施32年之久，爰請該部依74年營業稅法修正意旨徵詢教育部意見，研議檢討補習班免徵營業稅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106年7月26日新聞：核釋補習班徵免營業稅相關規定。 [↑](#footnote-ref-13)
14. 約分為1.文理類2.外語類3.法政類4.電機、汽車修護、建築、工藝、製圖類5.資訊類6.家政、插花、烹飪類7.縫紉類8.美容、美髮理髮類 9.音樂、舞蹈類10.美術、書法、攝影、美工設計、圍棋類11.商類：珠算、心算、會計12.瑜珈類13.速讀類14.其他類。 [↑](#footnote-ref-14)